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
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一、詳如下表：

類 科	佔缺	名額	聘期
一般教師 (如具以下專長者尤佳) 1. 資訊專長 2. 體育專長	實缺	1 名	<u>1.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止(如兼行政職務，則聘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</u> 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
	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(預估缺額)	2 名	<u>1.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止(如兼行政職務，則聘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</u>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 <u>2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</u> <u>3. 其中1名主教授科目為體育。</u> <u>4. 依市府核定缺額，若無該項缺額，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。</u>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肆、報名順位：

一、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若為非現職教師，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，不另行公告)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08:30~09:30(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)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09:30~10:30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。

- (三) 第三順位：10：30~11：30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。
- (四) 依順位報名，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，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，可致電查詢。

二、應繳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第三點之報名方式辦理。

- (一) 報名表：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- (三)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)。
- (五) 資格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E-mail報名，請依報名順位時間將第二點全表件依序(含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等)掃描為2個PDF檔(限A4規格，10頁以內，標題請註明港南國小代理教師甄選1.表件檔2.教案檔)，寄至gnps08@hc.edu.tw，信件寄出後請來電(電話03-5382964分機18人事徐小姐)確認，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，逾時不候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選聘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13:30時起(13時20分開始報到)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體育專長教師甄試在本校體育館，一般教師甄試在本校綜合教室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三)應試

一、試教(50%)：教學演示(10分鐘)

(一) 一般教師-具體育專長教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具體育專長教師	以球類運動試教(年級版本不限)，並備教案3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

(二) 一般教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	以三年級上學期數學(康軒版)或國語(翰林版)為範圍，任選單元試教，並備教案3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10分鐘(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)。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試場報到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佔 50%、口試佔 50%計算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六、**注意事項：配合防疫請應試者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檢具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體溫若超過 37.5 度，將不接受入校考試。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。**

拾、錄取公告：於 110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。

拾壹、報到應聘：**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0 時**

一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二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三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(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

二、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四、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 E-mail 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七、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
八、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
十、申訴電話專線:03-5382964#18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5 日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報考類科：（請擇一勾選報名）體育專長一般教師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工作地電話：		
教師或實習證書	登記日期	類 別	登記機關	證書字號
學 歷				
經 歷	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	服務學校	任教時間	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其他經歷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
說明： 1. 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。 2. 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閱讀教育專長者，請列述供參。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(本表請於應試當天繳交)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確定於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不得外出，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)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